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33號

抗 告 人 麗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張恩甯即張允齡

抗 告 人 杜鎮川

杜家輝

相 對 人 唐銘胃

唐肇澧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3月27日114年度司票字第48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有抗告人所共同簽發發票日民國112年8月7日、金額新臺幣1,600萬元、到期日112年11月8日、利息自發票日起按週年利率16%計算，並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惟屆期後相對人並未對抗告人為付款提示即聲請本票裁定，爰提起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，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，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亦有明定。是本票內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，應

01 負舉證之責。再按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
02 利率。利率未經載明時，定為年利6釐。利息自發票日起
03 算。但有特約者，不在此限，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28條定
04 有明文。

05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
06 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
07 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
08 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雖辯稱相對
09 人未為付款提示等語，惟系爭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
10 書之旨，相對人聲請法院裁定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
11 即無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而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
12 為提示負舉證之責，惟抗告人並無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
13 自非可信。綜上所述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
14 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1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亦忱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20 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21 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23 書記官 黃明慧